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指标	10	5.86
项目产出指标	60	48.54
项目效果指标	20	18.50
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82.90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三）项目总体预期目标

（四）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实施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二）综合评价结论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六、专项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7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2021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2]第34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柴财绩〔2022〕3号）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柴桑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柴桑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柴桑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实施了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询问项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相关单位部门履职资料和财务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九江市柴桑区改革和发展委员会以《关于九江市柴桑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柴发改投资字〔2021〕176号）文件批复，将部分农田建成集中连片、田块平整、能排能灌、道路通畅、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推动全区实现农业跨越式发展。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38万亩，计划总投资9900万元（其中统筹整合财政资金4236万元，发行高标专项债5664万元）。该项目分为18个标准段，分布在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回岭在、岷山乡等11个乡镇（区），涵盖47个村。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围绕“稳料、优供、增效”目标，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省级资金统筹整合新机制为契机。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土地平整工程（土地平整面积 25984.62 亩，表土剥离、回填 1277491.60m³，土地平整 1839814.40m³，田埂修筑 518352.93m，清表、清杂 271971.35m²）、土壤改良工程（土壤改良工程 33309.87 亩，其中采用有机肥进行配肥面积为 9022.60 亩，秸秆还田面积为 24287.27 亩，施用有机肥 180.45 吨）、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工程和农田输配电工程。

（三）项目总体预期目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省级资金统筹整合新机制为契机，创新管理模式，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服务管理，集中力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 年度全区建设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 3.38 万亩，全区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到 100 公斤以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能有效地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遏制耕地抛荒，促进粮食生产特别是水稻播种面积，调优产业结构，助力乡村振兴。

（四）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开展了自评工作，但未就自评结果进行打分。专项资金的自评工作不够完善，不能客观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情况。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强化单位自我认知与自我发展。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分析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理及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了解单位自身的管理、创新能力，以便改进不足并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状况，让专项资金的使用更加公开化、透明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柴财绩〔2022〕3 号）文件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完成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及项目安排。根据专项资金的特点，与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确定好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情况：我们核查了单位财务账簿、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取得该项目截止 2022 年 07 月专项资金实际执行情况资料；收集和查阅单位履职资料，包括项目计划、项目组织安排、各项管理制度、验收结果、工作总结等内容，通过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在此基础上，结合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3）动态管理原则；
-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4）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

（5）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 号）；

(6)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7)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柴财绩〔2022〕3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项目资金执行率、工程管理规范性及实施有效性、项目后期维护保养方案、公众满意度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8月6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绩效小组确定的工作方案，对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对专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的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专项资金预算、批复等手续的规范合法性，及项目管理实施过程的合规性进行了仔细审核，于2022年09月30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原计划任务面积为3.3万亩，按亩均投入标准3000

元估算，需投入建设资金 9900 万元。后经会议讨论决定，为确保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建设任务，同意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 3.38 万亩进行落实。根据任务计划及资金分配方案，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筹措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统筹整合范围各级财政资金；二是发行专项国债筹集资金；三是超出计划任务面积使用里面结余资金。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能做到单位公章、法人印章、会计用章进行分开管理，在岗位管理上能做到不相容职务分离；业务部门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向财务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支付时提交的资料较完整，包括付款申请单、费用发票等，由经办人签字，依次报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支付程序。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现象。但也存在不足的方面，财务核算不及时，2022 年 1-6 月份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尚未进行会计凭证的处理，凭证与附件尚未装订成册；未针对各乡镇的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建立相应台账，无法对各乡镇项目建设情况从财务上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付款凭证后附的原始凭证无已核准的工程量清单，及监理工程师的审核报告等。

2、项目的管理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一项惠民工程，因其设计面积大、范围广、施工点多等特点，由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三重一大”议事制度分别确定项目勘测、项目设计单位，按公开招投标方式尽快落实项目监理单位。该项目能做到由高标办总体协调，部门配合、乡镇落实；各乡镇为各项目区标段法人，并组织项目施工招投标并向区高标办报备，开展项目实施管理和矛盾的调处，监督监理单位履职，引导群众全程依法依规监督。

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单位对项目档案的管理不完善；项目管理有待规范，如未制定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单位开展绩效评价时，未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打分，自评工作不完整；项目区级验收时，未按照要求就自验自评表中就给分理由扣扣分原因进行逐项说明。

3、具体评价情况

(1) 资金执行率：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9900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5802.79 万元，资金执行率 58.61%，本项满分 10 分，执行率大于 95%得满分，执行率在 50%-95%按比例得分，执行率在 50%以下不得分，本项目执行率为 58.61%，评价分为 5.86 分。

(2) 数量指标

①共治理农田亩数：项目总规划任务面积约为 3.38 万亩，实际治理农田面积约为 3.3 万亩，完成计划任务的 97.63%。

本项满分 5 分，低于 100%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扣 0.47 分，评价分为 4.53 分。

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亩数：项目总规划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035.57 亩，该项目经区及验收合格，基本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本项满分 5 分，达到项目设计目标得满分，评价分为 5 分。

③种植防护林的株数：项目总规划种植防护林 1030 株，项目验收时种植防护林 1005 株，完成计划任务的 97.57%。

本项满分 5 分，低于 100%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扣 0.49 分，评价分为 4.51 分。

④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工程和农田输配电工程六项内容。该项目经区级验收合格，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

本项满分 5 分，项目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得满分，评价分为 5 分。

(3) 质量指标

①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区级验收时，未按照要求就自验自评表中就给分理由扣扣分原因进行逐项说明。

本项满分 5 分，项目验收内容完整得满分，缺少一项扣 1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②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自评工作：单位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出具自评报告，但未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打分，自评工作不完整。

本项满分 5 分，自评工作全面完成得满分，缺少打分结果扣 2.5 分，评价分为 2.5 分。

③招投标程序合规性：根据《工程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本项目的施工及监理均通过招标形式予以确定。

本项满分 5 分，招投标程序合规得满分，评价分为 5 分。

④工程管理的规范性：单位有根据项目施工情况整理档案，但未发现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料。

本项满分 5 分，未发现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扣 1.5 分，评价分为 3.5 分。

（4）时效指标

①工程按计划验收的及时性：高标准农田项目计划应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完州区级验收工作，实际验收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延迟半个月才完成验收。

本项满分 5 分，延迟 1 个月扣 1 分，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本项目延迟半个月扣 1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②财务核算的及时性：2022 年 1-6 月份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尚未进行会计凭证的处理，凭证与附件尚未装订成册。

本项满分 5 分，按期完成会计凭证的处理得满分，凭证与附件尚未装订成册扣 2.5 分，评价分为 2.5 分。

（5）成本指标

①财务核算的合规性、准确性：财务部门核算时未针对各乡镇的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建立相应台账；付款凭证后附的原始凭证无已核准的工程量清单，

及监理工程师的审核报告等。

本项满分 5 分，后附的原始凭证无已核准的工程量清单，及监理工程师的审核报告扣 1 分，未针对各乡镇的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建立相应台账扣 1 分，评价分为 3 分。

②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编制了施工预算，确定了招标控制价，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项目完成后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确定工程成本。

本项满分 5 分，按要求控制成本得满分，评价分为 5 分。

（6）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开展，全区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 100 公斤以上。

本项满分 4 分，显著成效得满分，有待提高扣 0.5 分，不明显扣 1 分，无作用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基本形成了“田成方、渠相通、路相连、涝能排、旱能灌、地肥沃、产出高”的高标准农田发展格局，田间道路的通达率有所提升。

本项满分 3 分，显著成效得满分，有待提高扣 0.5 分，不明显扣 1 分，无作用不得分，评价分为 2.5 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使用了绿色环保新工艺，沿主机耕道两边和主排水沟种植了生态林，对生态环境的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

本项目满分 3 分，显著成效得满分，有待提高扣 0.5 分，不明显扣 1 分，无作用不得分，评价分 2.5 分。

（7）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调优产业结构，助力乡村振兴：随着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开展，提高了农田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的适应性，改善了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促进了粮

食成产特别是水稻播种面积，对调优产业结构，助力乡村振兴产生了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本项目满分 5 分，显著成效得满分，有待提高扣 0.5 分，不明显扣 1 分，无作用不得分，评价分 4.5 分。

②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维护保养

本项目 5 分，制定维护保养办法的得 2.5 分，实际做到了项目的维护保养得 2.5 分。本项评价分 5 分。

(8)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通过受益群众的问卷调查，满意度 100%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通过项目实施单位的问卷调查，满意度 98%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二) 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对该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评价为良好，评价分数 82.90 分。具体见下表：

九江市柴桑区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指标 (10 分)	全年预年执行数(10 分)	资金执行率	10	全年资金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执行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86
		小计	10		5.8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分)	项目治理农田亩数	5	100%或以上完成计划得 5 分，低于 100%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4.53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亩数	5	100%或以上完成计划得 5 分，低于 100%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60 分)		种植防护林的株数	5	100%或以上完成计划得 5 分，低于 100%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5
		项目建设内容	5	100%或以上完成计划得 5 分，低于 100%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4.51
	质量指标 (20 分)	工程竣工验收	5	验收合格得 5 分，验收程序的不规范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自评工作	5	项目自评工作全面完成得满分，缺少打分结果扣 2.5 分，未开展自评工作不得分。	2.5
		招投标程序合规性	5	查看文件，招投标程序合规得 5 分。	5
		工程管理的规范性	5	查看文件，未发现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扣 1.5 分。	3.5
	时效指标 (10 分)	工程按计划验收的及时性	5	工程按期验收得满分，延迟 1 个月扣 1 分，，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扣完为止。	4
		财务核算的及时性	5	按期完成会计凭证的处理得满分，凭证与福建尚未装订成册扣 2.5 分。	2.5
	成本指标 (10 分)	财务核算的合规性、准确性	5	查看文件，后附的原始凭证无已核准的工程量清单，及监理工程师的审核报告扣 1 分，未针对各乡镇的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建立相应台账扣 1 分。	3
		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	5	按照要求控制成本得满分。	5
		小计	60		48.54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4 分)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4	项目实施对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能带来显著成效得满分，有待提高扣 0.5 分，不明显扣 1 分，无作用不得分。	4
	社会效益指标 (3 分)	提升田间道路的通达率	3	项目实施对提升田间道路的通达率带来显著成效得满分，有待提高扣 0.5 分，不明显扣 1 分，无作用不得分	2.5
	生态效益指标 (3 分)	生态环境的保护	3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带来显著成效得满分，有待提高扣 0.5 分，不明显扣 1 分，无作用不得分。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10 分)	调优产业结构,助力乡村振兴	5	项目实施对助力乡村振兴带来显著成效得满分，有待提高扣 0.5 分，不明显扣 1 分，无作用不得分。	4.5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维护保养	5	本项目制定并有效执行维护保养方案得满分。	5
		小计	20		18.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5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5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5
		小计	10		10
总计			100		82.90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财务核算及付款流程有待规范：

1、财务部门核算不及时，2022 年 1-6 月份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尚未进行会计凭证的处理，凭证与附件尚未装订成册；

2、未针对各乡镇的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建立相应台账，无法对各乡镇项目建设情况从财务上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

3、付款凭证后附的原始凭证无已核准的工程量清单，及监理工程师的审核报告。

（二）项目档案的管理不完善，项目管理有待规范：未制定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三）工程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区级验收；单位开展绩效评价时，未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打分，自评工作不完整；项目区级验收时，未按照要求就自验自评表中就给分理由扣扣分原因进行逐项说明。

六、专项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一）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二）根据各乡镇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制定相应的台账，并严格按照财务核算制度及时进行会计凭证处理，将凭证与附件装订成册，完善资金付款的原始凭证。

（三）针对项目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落实绩效评价的具体工作。

(四) 进一步强化项目相关人员的责任感，保障项目验收的合规性。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九江市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